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

本人(户)申报的创业担保贷款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，无伪造、编造和隐瞒等虚假行为；

二、在本次申请前，本人或本人夫妻双方无论婚前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后，在各承办部门（含妇联、团委、工商联、个私协、教育等）申请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（含合伙创业贷款）累计次数为 次，加上本次共 次；

三、贷款申请人不属于国家公职（在职或退休）人员、公益性岗位及已经登记的就业人员，没有申领养老保险金；如果贷款期间实现就业或开始享受养老保险主动向承办部门报告。

四、对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只用于与创业经营、企业经营有关的支出；

五、贷款期间不注销营业执照，因转向经营变更营业执照主动向承办部门报告并备案；

六、按银行规定的时限偿还贷款。

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或虚假、隐瞒行为，由我本人（户）承担超期或超过三次贷款的利息，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承 诺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配偶（或共同还款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